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	4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	8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之 7.3 .....	17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20年4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6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0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8 月 19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同时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相关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协议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明确，该等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2. 访谈了袁美和与谭文清，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其签订及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情况；
3. 查阅了袁美和与谭文清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阅了格林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了解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明确

袁美和与谭文清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任何一方

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根据前述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袁美和、谭文清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止，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

根据袁美和、谭文清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能够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且在其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仍持续有效。

## （二）该等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义务	<p>1. 甲（注：袁美和）乙（注：谭文清）双方应当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7）修改公司章程；</p> <p>（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若甲乙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其中一方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作为公司董事的一方应当征询另一方的意见，确保双方意见一致。</p> <p>3. 在甲乙双方中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甲乙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p> <p>4. 除关联交易等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应当各自回避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必须在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保持一致行动。</p> <p>5. 甲乙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以上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p>

项目	约定内容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延伸	<p>1. 在不违背法律、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之前，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p> <p>2. 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一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另一方同意该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须以受让方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与另一方（如果转让全部股份）或与甲乙双方（如果转让部分股份）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转让条件。</p> <p>3. 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p> <p>4.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p>
第三条 违约责任	<p>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双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p> <p>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另一方还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及获得其他救济。</p>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p>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p>2.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p>
第五条 附则	<p>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p> <p>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留公司存档。</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袁美和与谭文清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其他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1.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约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不违背法律、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之前，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一方违反本协议

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另一方还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及获得其他救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访谈，报告期内袁美和、谭文清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或作出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以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协议约定，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如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

## **3. 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本次发行前，袁美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8%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 的股份。谭文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6% 的股份。袁美和与谭文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40.1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理由如下：

（1）协议明确约定了关于一致行动的事项与具体措施，亦约定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以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有效解决机制，并强调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止，能够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及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持续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此外，袁美和、谭文清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格林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不会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美和、谭文清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因此，无需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袁美和与谭文清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或作出一致行动，不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即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新增两项诉讼案件，分别为：（1）张扬主张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张扬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提起上诉；（2）伊斯卡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公司独立董事杜晶新增一项诉讼案件，具体为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法院判令杜晶在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将其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全部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2）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3）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就发行人与张扬劳动争议案件，查阅了劳动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张扬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及发行人与张扬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2. 就伊斯卡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行政纠纷案件，通过伊斯卡有限公司官网查询了伊斯卡公司的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了该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起诉状与证据材料，了解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该专利涉及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法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案件等情况。

3. 就张波浪与杜晶民事纠纷案件，查阅了案件的起诉状、答辩意见等相关材料与新潮能源的相关公告，了解该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杜晶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查阅了杜晶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任职资格的其他资料，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了解其任职资格及履行职务情况；访谈了杜晶与发行人董事长及

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 **1. 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扬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2017 年起任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东三省区域的销售工作。

#### **2. 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张扬旷工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解除了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张扬负责的东三省销售区域发生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发行人对此事件展开调查。因张扬系少数该商业秘密的知情人之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免去张扬营销管理中心东三省区域销售经理职务，暂停其销售工作，并由营销管理中心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调查。

此后，张扬未再到岗工作。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与张扬面谈考勤情况等，告知旷工后果。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向张扬邮寄了《关于张扬 2020 年 1 月份考勤情况的通知书》，书面向其通报 2020 年 1 月份的出勤情况，并要求其到公司上班，告知如再次出现旷工情况，公司将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张扬仍未到岗工作。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就拟解除与张扬的劳动合同及理由告知公司工会及征求意见，工会认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解除与张扬劳动合同的通知书。

### **（二）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

根据伊斯卡有限公司的《行政起诉状》，其地址为以色列米格达塔法（Migdal Tefen），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为伊兰盖里（Ilan Geri）。根据其网站（<https://www.iscar.com>）的公开资料，伊斯卡有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金属切削刀具及切削技术的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具体包括切槽、车、铣、镗、钻、铰、刀柄系统等刀具。

伊斯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 2. 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专利号为“ZL201721108618.5”。该专利是发行人的规格型号“APMT1135DFER”数控刀片的结构设计方案，不涉及发行人其他产品或技术。

报告期内，“APMT1135DFER”数控刀片的发货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片）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3,728	5.54	0.01%
2018 年度	22,840	12.29	0.02%
2017 年度	9,810	5.93	0.01%

报告期内，该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额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都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关于该专利无效纠纷案的进展：因伊斯卡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1月作出的在权利要求3-11的基础上继续维持炎陵欧科亿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炎陵欧科亿为第三人提起专利行政纠纷诉讼，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侵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该专利无效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争议与潜在纠纷。

**（二）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波浪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能源）股东；其在诉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主张杜晶在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致其权益受损。相关情况如下：

**（1）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中，张波浪主张杜晶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丧失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杜晶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使得原告利益受损，张波浪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②判令杜晶兼任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③判令杜晶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④请求判令杜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针对张波浪的诉讼请求，杜晶答辩称：该案既不具备侵权责任要件，也不构成诉讼法要求的利害关系；张波浪认为杜晶丧失独立性、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主张系无端指责，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杜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原告诉称的其不能履行新潮能源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张波浪诉称杜晶支持虚假陈诉、侵害中小股东权利，毫无事实根据；张波浪未能参加股东大会纯属其自身原因所致，与杜晶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关于杜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张波浪诉杜晶一案目前尚未审结。关于张波浪主张杜晶存在违规操作买入股

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① 杜晶违规操作买入股票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公告》，因杜晶将证券账户委托给亲属代为管理，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证券账户于新潮能源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买入公司股票，成交额 34,226 元。在知悉行为后，杜晶第一时间向新潮能源董事会报告此事，向新潮能源及广大投资者表达歉意，并承诺立即收回证券账户管理权、此次违规买入的股票在其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不进行减持交易、在其任期届满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全部收益上缴新潮能源。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 号），鉴于杜晶的违规事实和情节，酌情从轻处理，对其予以监管关注。

② 杜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的相关规定

张波浪在其《民事起诉状》中称，“依据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的相关通知可知高校人员尤其是党员同志不得随意兼职并获取报酬”。

经核查，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规定：“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杜晶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对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亦无异议，故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③ 杜晶未违反《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关于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

量的规定

张波浪在其《民事起诉状》中称，杜晶违反了《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杜晶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巨潮网查询相关信息，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任期
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63）	2015-09 至 2018-09
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	2018-06 至 2020-04 2020-04 至 2023-04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52）	2017-09 至 2020-09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40）	2016-09 至 2022-09

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最多在 4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④ 其他

关于张波浪所称杜晶在新潮能源“未尽到勤勉义务，阻碍原告出席股东大会”等其他争议事项，不涉及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亦未对前述争议事项作出认定和判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违规买入新潮能源股票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外，杜晶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2.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杜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18	18	0	0	否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12	12	0	0	否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及履职情况

①杜晶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主持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前后沟通，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及内控体系建设提供指导意见。

②杜晶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重大项目奖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 （3）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杜晶共发表独立意见 13 次，涉及事项有：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

### （4）其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杜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

## 3. 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晶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不存在任职情况，不曾向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独立性。杜晶已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220013 的《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杜晶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晶具备《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杜晶不是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张扬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改判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33.6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9 年末净资产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5%、0.38%，占比较小，故即使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支持张扬的上诉请求，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伊斯卡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行政纠纷案件中，根据发行人的统计，该专利涉及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败诉并对所涉专利作出无效宣告，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其与张波浪的诉讼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该案不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与张扬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张扬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伊斯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产

品、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专利无效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因违规买入新潮能源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外，杜晶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其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职前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之 7.3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 142.07 万元专项储备的背景和原因；（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曾任职单位 601 厂和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欧科亿有限成立时间与相关任职经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股改后验资报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股改前净资产审计情况，股改后净资产折股情况。

2. 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提取安全生产费的相关规定。

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株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了解其创立、入职发行人前的履历，是否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欧科亿的核心技术来源。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开发历程的相关说明，了解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6. 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履历；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其入职发行人前后的工作内容，了解其是否存在前任单位的职务发明，了解其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争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说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 142.07 万元专项储备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冶金等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成本中列支，作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2）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3）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由于生产过程涉及有色金属加工处理活动，根据株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发行人需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经审计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为 142.07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企业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故发行人股改时未将上述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纳入折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改时将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折股净资产中扣除，并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曾任职单位 601 厂和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欧科亿有限成立时间与相关任职经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 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 **（1）袁美和**

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袁美和任 601 厂研究所（现属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在任研究所技术员期间，袁美和从事硬质合金刀片生产工艺研究工作；在任办公室副主任期间，袁美和从事行政管理方面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1 月，袁美和任 601 厂劳服公司培训中心销售副厂长，分管销售工作。1996 年 1 月，袁美和与其他创始股东成立欧科亿有限。

#### **（2）谭文清**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谭文清任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现已注销）销售经理，从事劳保用品、化学试剂、钴粉等销售工作；2000 年 3 月，谭文清入职发行人，先后从事产品销售、公司管理工作。

根据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均系从原单位离职后创立或加入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谭文清均未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争议或其他纠纷。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前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采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应产品和形成时间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1	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超薄圆片	自主研发	2005 年
2	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耐腐蚀锯齿刀片	自主研发	2010 年
3	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	钢加工用数控刀片	自主研发	2013 年
		不锈钢加工用数控刀片		2014 年

前述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 ① 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2005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出厚度为 1 毫米的圆片产品，有效地帮助客户节省了研磨成本。2005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推出厚度 0.8 毫米、0.6 毫米的圆片，并通过不断完善制备工艺，提升超薄圆片的成型质量以及平直度。

#### ② 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2010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出钴含量 3.3% 的锯齿刀片产品，有效地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2010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研发出钴含量更低、颗粒度更细的锯齿刀片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

#### ③ 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

鉴于不锈钢与钢件加工刀片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2013 年发行人研发出厚  $\text{Al}_2\text{O}_3$  涂层的高线速钢件加工专用产品，在普通碳素钢、合金钢的加工方面得到市场认可；2014 年发行人在钢件加工产品的成功开发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采用纳米涂层结构的不锈钢加工专用产品，在建筑五金常用的 SUS201、SUS304 不锈钢材料加工方面得到市场认可。2015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研发了针对各类钢和不锈钢专用领域的产品，优化完善不锈钢和钢加工刀片产品系列。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谭文清在原单位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入职发行人后从事产品销售、公司管理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袁美和 1995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时间在 2005 年及以后；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

及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与袁美和在原单位从事的研究工作无关。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袁美和、谭文清曾就职的 601 厂、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系其自主研发，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江涛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张栋

2020年7月10日